

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活動借用場地申請表

108年6月輔導處修訂

申請單位名稱		申請日期	
申請人姓名		職稱	
申請人學號		聯絡電話	電話： 手機：
借用事由		借用日期及時間	日期： 時間：
設備需求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須用水、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借用場地及人數	場地： 人數：

- 註： 1. 使用後請恢復場地原狀及清潔。
 2. 須經事務組同意始得使用電器設備。

申請人 簽章	系主任	輔導處	會辦單位		秘書處長
			課務組	事務組	第二層決行
會辦事項	系學會請由系主任核可。	系學會借用一般教室者免會輔導處。	請惠知擬借場地或其他借用場地。	借或借可	請調派技師或相關人員協助有關事宜。